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761,776	842,631
銷售成本		(697,601)	(767,270)
其他收入	6	1,263	1,345
其他收益	6	2,845	-
行政開支		(34,809)	(23,363)
其他經營開支	7(c)	(8,259)	(3,308)
經營溢利		<u>25,215</u>	<u>50,035</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86	325
融資成本		<u>(7,655)</u>	<u>(5,393)</u>
融資成本淨額	7(a)	<u>(7,569)</u>	<u>(5,068)</u>
除稅前溢利	7	17,646	44,967
所得稅開支	8	<u>(2,663)</u>	<u>(6,278)</u>
年度溢利		<u><u>14,983</u></u>	<u><u>38,68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58	33,080
非控股權益		<u>2,225</u>	<u>5,609</u>
		<u><u>14,983</u></u>	<u><u>38,689</u></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u>0.14港仙</u></u>	<u><u>0.36港仙</u></u>
— 攤薄		<u><u>0.14港仙</u></u>	<u><u>0.36港仙</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4,983</u>	<u>38,689</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u>(1,713)</u>	<u>16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270</u></u>	<u><u>38,85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916</u>	<u>33,095</u>
非控股權益	<u>1,354</u>	<u>5,758</u>
	<u><u>13,270</u></u>	<u><u>38,8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67	841
使用權資產		1,435	2,057
無形資產		174	4,796
應收貸款	12	34,059	46,690
		<u>57,835</u>	<u>54,3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324	41,1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514	94,470
應收貸款	12	148,504	234,002
應收融資租賃		–	3,212
抵債資產		10,054	–
可收回稅項		2,2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713	109,198
		<u>350,359</u>	<u>482,0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124	25,6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6,808	62,396
應付票據	15	50,000	–
租賃負債		1,303	1,933
稅項撥備		–	2,54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47,000	155,000
		<u>159,235</u>	<u>247,5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91,124</u>	<u>234,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959</u>	<u>288,872</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5	-	50,000
租賃負債		-	164
遞延稅項負債		651	1,571
		<u>651</u>	<u>51,735</u>
資產淨值		248,308	237,1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886	125,068
儲備		121,863	105,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4,749	231,012
非控股權益		3,559	6,125
權益總額		248,308	237,137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議價收購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491	412	734,873	-	761,776
業績					
分部業績	14,463	(366)	16,831	-	30,928
議價收購之收益					1,9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82)
融資成本					(7,655)
除稅前溢利					17,6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22,897)	-	(22,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796)	-	(812)
利息收入	3	12	60	-	7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6,409	-	172,579	-	398,988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1,435
—企業資產					7,771
					408,194
分部負債	49,457	-	56,633	-	106,090
未分配：					
—租賃負債					1,303
—遞延稅項負債					65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7,000
—企業負債					4,842
					159,88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001	800	807,830	-	842,631
業績					
分部業績	26,466	(599)	30,619	-	56,4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82)
融資成本					(5,393)
除稅前溢利					44,96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260)	-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	(97)	-	(127)
利息收入	1	1	96	-	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42	4,960	186,750	-	501,052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2,057
— 企業資產					33,305
					536,414
分部負債	50,267	2,705	84,366	-	137,33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2,097
— 遞延稅項負債					1,571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5,000
— 企業負債					3,271
					299,277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734,873	807,83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6,426	33,786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65	215
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	412	800
	<u>761,776</u>	<u>842,631</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	864
銷售剩餘產品	792	207
雜項收入	471	274
	<u>1,263</u>	<u>1,345</u>
其他收益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17)	1,9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8)	924	—
	<u>2,845</u>	<u>—</u>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86)</u>	<u>(325)</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	107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3,140	1,724
應付票據之利息	3,562	3,562
其他借貸之利息	<u>902</u>	<u>—</u>
	<u>7,655</u>	<u>5,393</u>
	<u>7,569</u>	<u>5,06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88	11,7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17</u>	<u>438</u>
	<u>16,005</u>	<u>12,15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98,280	679,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	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0	1,762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744	9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00	(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9	(49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	646
— 應收貸款(附註12)*	6,775	3,478
— 應收利息(附註11)*	226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2)*	(133)	(317)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1,322	—
	8,259	3,30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50	1,421
— 其他服務	300	300
	1,750	1,721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275	5,505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	(23)
	<u>3,333</u>	<u>5,482</u>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	669
— 往年超額撥備	(704)	—
	<u>(693)</u>	<u>669</u>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1	127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8	—
遞延稅項	<u>(36)</u>	<u>—</u>
	<u>2,663</u>	<u>6,27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二一年：18%）計算。

巴西所得稅乃根據於巴西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二一年：34%）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巴西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巴西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如下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758</u>	<u>33,080</u>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7,224	9,105,71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99,247</u>	<u>106,28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06,471</u>	<u>9,211,993</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24	5,904
減：減值撥備		—	(1,562)
	(i)	<u>1,624</u>	<u>4,342</u>
應收利息		11,963	8,468
減：減值撥備		(226)	—
		<u>11,737</u>	<u>8,468</u>
應收匯票	(ii)	29,015	67,416
其他應收款項		3,263	2,89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5,639	83,285
貿易及伐木按金		11,565	8,91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10</u>	<u>2,275</u>
		<u>59,514</u>	<u>94,470</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4	55
31至90日	250	193
91至180日	470	2,532
超過180日	-	1,562
	<u>1,624</u>	<u>4,342</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0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416,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26,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96,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到期日少於180天（二零二一年：少於90天）。按附註14(i)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6,808	62,39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u>(26,808)</u>	<u>(62,396)</u>
	<u>-</u>	<u>-</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94,346	285,833
減：減值撥備	(11,783)	(5,141)
	<u>182,563</u>	<u>280,692</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48,504	234,002
非流動部份	34,059	46,690
	<u>182,563</u>	<u>280,692</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177,077	250,388
無抵押	5,486	30,304
	<u>182,563</u>	<u>280,692</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8%（二零二一年：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分析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177,0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38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157,5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62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11,7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41,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0,359	13,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2	6,549
預收款項	7,035	5,4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38	—
	<u>34,124</u>	<u>25,666</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986	13,468
31至90日	121	64
91至180日	252	122
	<u>20,359</u>	<u>13,654</u>

兩個年度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i)	26,808	62,396
其他借貸	(ii)	—	—
		<u>26,808</u>	<u>62,396</u>

附註：

(i)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1(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家財務公司訂立高達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按財務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或資金成本加若干基點計息。年內，本集團已提取約59,739,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i)按揭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就其客戶取得貸款之物業之質押；及(ii)本公司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獲償付，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金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並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議延遲配售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6.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JWC ROMWOOD S.R.L. (「JWC」) (現稱為WLG Woodlands Production S.R.L.) 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板材。收購代價為2,286,000歐元(相當於約20,873,000港元)，乃根據JWC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於收購日期，JWC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1
存貨	2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
遞延稅項負債	(701)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2,794
議價收購之收益 (附註6)	(1,921)
	<hr/>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20,873
	<hr/> <hr/>

並無錄得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議價收購之收益指本集團就收購JWC全部股權已付之收購價與JWC資產淨值相比之不足金額。由於JWC所持有之板材加工廠之使用率低，使其前股東難以就其於JWC之投資取得合理回報，而本集團認為就收購JWC所提出之收購價為其前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彼等投資之機會，因此被其前股東予以接受。本集團預期，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以及其於歐洲之採購團隊及營銷團隊之豐富行業知識，可提高JWC板材加工廠之使用率，並令致其於日後可轉虧為盈。

有關收購JWC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20,873)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51</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9,222)</u></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JWC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約1,077,000港元的貢獻，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50,000港元。

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JWC，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767,930,000港元及12,407,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夠反映有關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沛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出售集團」) 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3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巴西之無形資產(即森林之採伐權)。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924,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無形資產	5,0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7)
稅項撥備	(799)
遞延稅項負債	(1,704)
	<u>517</u>
已收現金代價	2,300
解除匯兌儲備	(85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51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u>924</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3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6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0%至761,7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2,63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減少61%至14,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689,000港元)。本集團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以及運輸及貨運成本普遍上升；(ii)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iii)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均有所增加；及(iv)本集團因歐元貶值錄得之匯兌虧損。儘管上文所述，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繼續錄得溢利業績，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業績貢獻16,8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19,000港元)及14,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466,000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憑藉派駐歐洲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於年內繼續取得令人鼓舞之業務發展，目前已成功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設立兩個板材加工項目及於克羅地亞設立一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位於羅馬尼亞之新收購板材加工廠。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產生收入734,8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7,830,000港元）及溢利16,8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19,000港元），較去年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9%及45%。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溢利減少部份由於(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持續，令歐洲及中國之經濟活動減少；及令中歐航線之正常物流出現延誤及中斷，導致交貨時間延長以及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而部份由於(ii)歐元貶值，其主因為歐洲經濟持續放緩及俄烏戰爭。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此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342,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493,000立方米），較去年減少31%，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現有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該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剛果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511,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1,002,000港元）及溢利12,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42,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超過232,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274,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分別下跌7%、6%及15%，在若干程度上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房地產行業監管收緊所致。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

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公佈所述新收購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產生收入223,1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6,828,000港元)及溢利4,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77,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110,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219,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減少13%及交易量減少50%，乃由於年內貿易組合變動，當中銷售更多具有較高銷售價值及利潤之加工木製產品，而溢利下跌75%乃由於下列的綜合影響：(i)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若干程度上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房地產行業監管收緊令中國客戶需求減少；(ii)運輸及貨運成本普遍上升，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持續，中歐航線之正常物流延誤及中斷，令集裝箱短缺，運輸及貨運成本佔歐洲營運銷售成本約30%，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按平均每立方米原木及木製產品出貨量計算，有關成本增加約25%，令優化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利潤顯著減少；及(iii)本集團錄得的匯兌虧損淨額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經濟持續放緩及俄烏戰爭導致歐元貶值。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原木、松樹原木、橡樹原木及櫟木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板材及白蠟木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使用集裝箱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

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以擴大板材生產能力,並繼續本集團於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該板材加工廠已全面投產,設計生產能力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本集團已將此新收購廠房之營運與優化業務模式全面整合,有關廠房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

由於歐洲營運提供於典型的木材供應鏈之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木材供應鏈營運維持存貨59,3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148,000港元),以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的實力及韌力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採伐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將其巴西森林資產之採伐權授予獲授權人，並收取許可權收入作為回報。然而，由於過去數年以商業上可接受之條件頒授採伐權之森林資產面積減少，令收取之許可權收入持續減少，此經營模式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出現虧損。鑑於本集團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財務表現欠佳，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決定出售相關森林資產，代價為2,3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92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於出售森林資產前，此營運確認頒授採伐權許可收入4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9%，並錄得虧損3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9,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許可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森林資產前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森林面積減少所致。

儘管出售了巴西的森林資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歐洲森林資產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26,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00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4,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466,000港元)，較去年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22%及45%。業務之經營溢利減少部份由於收入下跌，此乃管理層鑑於香港當前之經濟狀況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導致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減少；及部份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95%至6,7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78,000港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對借款人個別的現有信譽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如有)，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5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8.5%至13%，年期為12個月至18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23項貸款(二零二一年：28項貸款及融資租賃)，賬面值合共為182,5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3,904,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1,7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41,000港元))，當中兩項於本集團取得抵押品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後重新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10,054,000港元。有關貸款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備註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一按揭貸款	84%	8.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4%	12%–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2%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8,700,000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7%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11%及42%（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6,6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129%或6,642,000港元，至11,7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41,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包括年內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6,775,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133,000港元，皆根據本集團之減值政策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5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策略性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排。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更佳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溢利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7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8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14港仙(二零二一年：0.36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1,9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95,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49%至34,8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6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3,855,000港元以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3,862,000港元以及主要因年內歐元貶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5,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5,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26,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9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向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高達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按揭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59,739,000港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一按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已結清。貸款人會就循環貸款融資進行年度審查，信心資本正在與貸款人就融資續期之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增加至7,6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93,000港元），部份由於就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已付之利息3,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24,000港元）增加82%；及部份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提取之循環貸款已付之利息9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信譽良好之金融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50,3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03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0,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19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59,2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7,542,000港元）計算）強勁，約為2.2（二零二一年：1.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26,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96,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76,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39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4,7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012,000港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1%（二零二一年：49%），主要由於年內賺取溢利令本集團儲備增加及於年結日之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或13,737,000港元至244,7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1,012,000港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持續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26,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9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經濟持續放緩以及俄烏戰爭導致歐元貶值。就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知悉歐元持續貶值，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一家板材加工廠，藉此提升本集團之板材產能以滿足中國客戶之訂單。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中國及香港以及歐洲多個國家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已為經濟全面復甦鋪平道路。然而，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及香港、中國及歐洲部份國家出現新一波疫情致使難以預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淪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額，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同意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國富浩華（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概不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售46,12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為退回予本集團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一組公司之收購協議之償付情況，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4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調整後) (「已退回普通股」) 已退回予本集團以待出售，而所得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於年內，46,126,666股已退回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以代價約962,000港元出售。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